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4樓

承辦人：鄭喬姿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323

傳真：02-87883762

電子信箱：edu_sb.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53039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函、勞動部函、公告、公告附表各1份

(41626189_1153039118_1_ATTACH1.pdf、41626189_1153039118_1_ATTACH2.
pdf、41626189_1153039118_1_ATTACH3.pdf、41626189_1153039118_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勞動部「雇主聘僱外國
技術人力從事工作之資格條件、技術條件、薪資基本數額
及名額上限一覽表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1500045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建國中學 1150205



MPAA1156001624